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0741 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重度視障之身心障礙者，原經核定自民國（下同）88 年 10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12 月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比對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9 日出境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入境，其出境已逾 6 個月未入境，遂依

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以 100 年 1

2 月 2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074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1 年 1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

。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 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 97 年 9 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 6 個月。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第 3 點規定：「實施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4 點規定：「給付標準

與撥款：（一）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依照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

貼給付金額發給。（二）非屬前款情形之申領人，社會局依該申領人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國民年金後之差額發給……。」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停發及追繳……（二）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陳報，社會局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1. 死亡或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2.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3. 身心障礙手冊註銷。4. 出境（臺灣地區）逾 6 個月未入境。5.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者。」第 6 點規定：「稽查與訪視：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申領人有關之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訴願人，如出境達 6 個月未入境將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又訴願人於入境前因牙齒發炎，故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5 日、9 日、12 日在日本

接受門診治療，故逾 6 個月未入境，但僅超過 3 天，請撤銷原處分，以保障訴願人權益。

三、查訴願人為重度視障之身心障礙者，原經核定自 88 年 10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12 月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比對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9 日出境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入境，其出境已逾 6 個月未入境，原

處分機關依 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4 項規定，自 101 年 1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告知訴願人，如出境達 6 個月未入境將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云云。按國民年金之實施，係以社會保險機制，整合各項福利津貼，因此各項津貼將逐步由年金取代，本府為因應國民年金法施行前，基於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之過渡措施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亦自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之日起，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停止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新案申請。本府為配合津貼政策轉型，針對廢止前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市民，特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該實施計畫係本府依職權所為之特恆性措施，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是本項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發放資格設有出境期間之限制，抑且，該項限制尚無因個人特殊因素而有除外規定。本件訴願人既有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事實，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自 101 年 1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未告知相關規定而邀免責。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萍
委員 劉德宗
委員 陳獅石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